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马拉维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2}

2. 2017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马拉维应考虑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³ 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⁴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考虑撤销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也鼓励马拉维撤销这些保留。⁶

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⁷ 该委员会还建议马拉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⁸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建议该国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探索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的途径。⁹



6. 作为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7 年认为，提出供落实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落实。¹⁰

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马拉维尚未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应于 1996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¹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²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马拉维于 2017 年修改了《宪法》，以便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人。国家工作队表示，使所有立法与修正案一致的工作仍在进行中。¹³

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马拉维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在落实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建议过程中，采取了哪些步骤将对儿童的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¹⁴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明确界定所有形式的买卖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并将其定为犯罪，并通过一项防止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战略。¹⁵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马拉维明确将通过非法收养买卖儿童、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和使儿童从事强迫劳动定为刑事犯罪。¹⁶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对《收养法》的审查，还对修订后的《收养法》的通过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马拉维通过修订后的《收养法》，使之正式成为法律，最后确定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收养问题上的准则，提高对收养程序和条例的认识，并提倡和鼓励正式的国内收养。¹⁷

13. 201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对其立法进行性别影响分析，并修改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条例，特别是《巫术法》、《公民法》、《刑法》和《警务现行通令第 31 条》。¹⁸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建议马拉维颁布立法，规范正式和习惯司法机制之间的关系，并加强措施，确保习惯司法机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⁹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确保向性别、儿童、残疾事务和社会福利部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使该部能够通过其国家技术工作组和网络会议有效执行其协调任务。²⁰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国防部队法》，18 岁以下的儿童没有资格参军，因此敦促马拉维确保始终以强制性方式有系统地核实被招募者的年龄，以有效防止招募儿童入伍。此外，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在《刑法》中列入一项明确规定，将招募儿童入伍或参加非国家武装团体定为犯罪。²¹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现行的 1967 年《火器法》没有明确禁止儿童获取和使用火器表示关切，并注意到马拉维法律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新的火器法。委员会建议马拉维作为紧急事项通过一项新的火器法，明确禁止儿童获取、拥有和使用火器，没收流通的非法火器，并管制自制火器的使用。²²

1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家立法使其能够确立和行使域外管辖权，并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罪行纳入引渡条约。²³

19. 难民署建议马拉维加快通过移民政策，颁布难民法草案。²⁴
20. 难民署注意到马拉维已经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表示充分执行该公约的政策或立法缺乏。²⁵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马拉维人权委员会未能独立运作和缺乏足够资源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马拉维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马拉维人权委员会享有充分的独立性，并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²⁶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指出，马拉维人权委员会缺乏足够的资金和能力，自 2019 年 5 月以来一直没有委员。²⁷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确保向马拉维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以使其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使该委员会对所有儿童开放。²⁸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⁹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加强努力，通过为法律专业人员、执法机构和公众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对男女实质性平等概念的理解。³⁰

2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同性关系被定为犯罪，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性别奇异和双性者遭受暴力和歧视。此外，由于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 2012 年发布的对于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暂停逮捕和起诉的规定的合法性问题上缺乏明确性且存在意见分歧，这些人面临的挑战进一步加剧。³¹

2. 发展、环境、工商业与人权³²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立即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并加强机构能力，以有效发现和调查腐败案件，起诉被指控的行为人。³³

2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确保公司切实执行国际和国家环境和卫生标准。委员会还建议马拉维确保有效监测和执行这些标准，并在发生违反行为时实施适当制裁，提供补救。³⁴

27. 委员会建议马拉维通过学校课程和教师培训方案，提高儿童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认识，并使其更好地防备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³⁵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⁶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自 1994 年以来，马拉维一直维持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而且政府已多次承诺继续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然而，法院仍在作出死刑宣判。³⁷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相当多的绑架、仪式杀人和挖掘白化病儿童遗骸的案件以及旨在保护白化病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执行不力表示关切。³⁸ 委员会敦促马

拉维，除其他外，防止杀害白化病婴儿、杀害、残害、绑架和以其他方式攻击白化病儿童的行为。³⁹

30.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对白化病患者普遍受到攻击表示震惊。这种攻击的根源包括普遍迷信巫术和巫术盛行，贫困，媒体关于白化病患者身体部位据称价格的报道，流言传播，以及对白化病患者的长期歧视等。⁴⁰ 独立专家建议马拉维继续对袭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做出紧急反应，并向公职人员提供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权利和国家在这方面的义务的培训，确保加强对传统医学从业者的监督，并利用对《巫术法》的审查来反思巫术习俗，确保迅速、彻底地调查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所有据称的犯罪行为，并向遭受袭击的白化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心理、医疗和法律援助。⁴¹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马拉维加强措施，保护患有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处理她们面临的歧视、污名化和排斥问题。⁴²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害习俗普遍存在，例如童婚和/或强迫婚姻，某些群体实行的女性外阴残割习俗，一夫多妻制，“寡妇清洗”，成人礼，导致侵害的女童仪式，以及嘱咐与患有白化病的女童或妇女性交以治疗艾滋病毒等。委员会敦促马拉维有效执行禁止有害做法的现行法规，并确保所有有害做法都得到调查，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和利用适当的保护机制。⁴³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马拉维修订《巫术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加强措施保护被指为女巫的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开展这项运动，使人们认识到此类袭击的犯罪性质，并有效惩治行为人。⁴⁴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防止家庭暴力法》保护与施暴者有家庭关系的儿童，并规定了其他立法并未载有的特别命令。然而，在执行这些命令方面仍然存在挑战。⁴⁵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监狱监察局 2019 年的一份报告显示，监狱人满为患，关押人数达到官方容量的 260%，未能提供足够的食物和医疗保健，物质结构条件差，刑事司法程序遭到严重违反，被拘留者的保释权和诉诸法院的权利因此受到影响。⁴⁶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⁴⁷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司法系统和相关机制忽视触犯法律的儿童。为这些儿童，包括等待审判的儿童开办的三个国家管教所资金不足，致使关押在这些管教所的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受到损害。一些儿童被关押在成人监狱。⁴⁸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并在儿童年龄有争议时，在规定惩罚方面对儿童的说法暂予采信；确保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关押，男性与女性分开关押；确保等待审判的儿童如果被拘留，不与既决犯关押在一起；使儿童法院投入运行，确保用于拘留儿童的管教所和其他设施的条件能够满足儿童的健康、教育需要和其他需要；利用《儿童保护和审判法》规定的分流机制和替代惩罚措施，确保法官、警察、检察官、法院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得到适当培训，并改善少年司法设施的拘留条件。⁴⁹

38.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马拉维确保所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都得到有效调查，行为人受到起诉，并且如果被定罪，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⁵⁰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诉诸司法因社区的意识极低，获得司法服务的机会有限而受到限制。该国几乎没有法律援助倡导者，由于据说警方和法院工作人员行为腐败，受害者不愿寻求法律补救。⁵¹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非正式司法部门通过村庄调解、营地法庭和律师助理服务提供诉诸司法的机制，因而需要在更大程度上遵守人权原则，并改善与正式司法系统的协调。⁵²

4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仍然面临多重障碍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建立法院，包括流动法院，提高妇女的法律素养，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减少低收入妇女的费用，并免除贫困妇女的费用，从而确保妇女能够有效诉诸司法。⁵³ 委员会还建议马拉维向法律援助局提供适足的资源。⁵⁴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⁵⁵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虽然示威游行无需申请，但根据《警察法》，示威组织者必须提前 48 小时发出通知。警方有义务在示威期间提供安全保障。国土安全部部长最近根据《公共安全法》宣布了管制示威的新条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担心，这些条例将会限制集会自由。⁵⁶

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马拉维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委员会尤其建议马拉维加快修改相关选举法的进程，出台政党选举名单上的女候选人以及政党的行政结构的最低配额。⁵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⁸

4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在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服务、援助和保护方面存在挑战。⁵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尤其建议马拉维有效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法》，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根源，并建立旨在尽早识别、转送和支持贩运受害者的适当机制，包括为此提供庇护所便利及适当的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⁶⁰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使《打击贩运人口法》和《儿童保护和司法法》之下对贩运儿童罪行的处罚相一致，建立机制，确保贩运儿童受害者得到赔偿，并为受害者的社会和康复服务提供充足的资源。⁶¹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关于马拉维湖沿岸度假胜地儿童色情旅游案件的报道表示关切，并敦促该国在旅游业内宣传儿童色情旅游的有害影响，向旅行社和旅游机构广泛传播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鼓励这些企业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⁶²

4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利隆圭贩运受害者社会康复中心资金不足，缺乏长期支持，不适合儿童受害者；建议马拉维确保向该中心和任何类似机构提供适当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⁶³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⁶⁴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资金和物质缺乏——或直接和完全归因于这种缺乏的条件——决不应成为使儿童脱离父母照料、对儿童实行替代照料或不让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唯一理由。⁶⁵ 委员会尤其建议马拉维尽可能为基于家庭的儿童照料提供便利，并为无法与家人一起生活的儿童建立寄养制度，以减少将儿童送入机构照料的作法。⁶⁶

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马拉维应阻止和禁止一夫多妻制，并确保现有一夫多妻制婚姻中的妇女的权利得到保护。⁶⁷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5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马拉维已经批准了关于童工的主要国际公约，但由于劳动部能力有限，相关政策无法及时确定。⁶⁸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最终确定童工政策和儿童保护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侵害，并为劳动监察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以便全面、定期和有效地执行关于童工的法律和政策。⁶⁹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劳动力市场歧视妇女现象难以消除表示关切。委员会尤其建议马拉维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劳动力市场男女事实上的机会均等，消除职业隔离，并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同工同酬原则，缩小性别工资差距。⁷⁰

2. 社会保障权

53. 白化病问题独立专家建议马拉维审查受益于社会福利方案的标准，同时考虑到白化病患者易患皮肤癌和视力受损的情况，并且尤其确保社会福利方案不以实施对白化病患者有害的行为——例如在阳光下从事体力劳动——为条件。⁷¹

3. 适足生活水准权⁷²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马拉维已经变得容易发生与气候相关的灾害，包括干旱和水灾，从而导致粮食不安全。⁷³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拉维除其他外，确保其减贫和社会保护方案产生可持续的成果。⁷⁴ 白化病问题独立专家建议马拉维继续采取措施，对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处理贫困问题，以确保患有白化病的马拉维人不掉队，并确保将他们纳入所有减贫方案。⁷⁵

4. 健康权⁷⁶

5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产妇死亡率高，表示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出血、高血压、脓毒症和不安全堕胎。获得产科急诊服务的机会有限。⁷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马拉维通过确保提供充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确保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的获取，降低孕产妇死亡率。⁷⁸

5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堕胎立法(《刑法典》的规定)具有限制性，只有在怀孕对妇女生命构成威胁时才允许堕胎，因而导致许多堕胎在秘密和不安全的条件下进行。⁷⁹

5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马拉维仍然是非洲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流行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 6 至 23 个月儿童的补充食品质量低表示关切。⁸⁰

59.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2，建议马拉维扩大免疫接种，处理长期营养不良和发育迟缓问题，降低因疟疾、新生儿疾病及肺炎和腹泻等可预防疾病造成的儿童死亡率，并制定一项旨在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的 2017 年国家卫生计划；改善药品和卫生系统管理；颁布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法案》，使其成为法律，实施《国家艾滋病毒战略计划》(2015-2020 年)，并实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全民覆盖；采取紧急措施，预防性传播疾病，特别是女童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加强努力，通过训练有素的儿童和孕妇保健工作者改善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农村地区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并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采用立足于人权的方法执行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导，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率和发病率。⁸¹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由于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和有害的性别规范，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更大。防治艾滋病毒的资金主要依赖外部来源，国内资金估计占 14%。2018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和管理)法》的颁布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仍在审查中。⁸²

6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改善少女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增加对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支持，并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和避孕方法的机会。⁸³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在所有情况下都将堕胎非刑事化，消除堕胎障碍，确保女童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并确保在堕胎决定中始终听取和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⁸⁴

63. 白化病问题独立专家指出，白化病患者特别容易患皮肤癌，由于实施适当的医疗干预的设施极少，因此皮肤癌对白化病患者来说是一种威胁生命的疾病。她建议马拉维确保防晒乳液被列入基本药物清单，免费提供并与防晒衣一起定期分发，确保在白化病儿童出生后立即向其母亲提供关于白化病和相关健康问题的培训和信息，并向白化病患者提供免费的皮肤病学和眼科评估以及眼镜、适应装置和其他视觉辅助工具。⁸⁵

5. 受教育权⁸⁶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加强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包括提供足够的学校基础设施，增加合格教师的人数，特别重视增加合格的女教师。⁸⁷

6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据报道，2019 年将取消所有公立中学的学费。教科文组织指出，有人担心这一举措会导致大量学生涌入，而教育系统对此毫无准备。教科文组织鼓励马拉维确保免费中等教育的推广获得足够的资金。⁸⁸

6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消除隐性教育费用，如“发展费”；招聘新的合格教师，降低学生与教师的比率；处理辍学率高的问题，尤其是女童辍学率高的问题；处理教师和同龄人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性虐待问题；下放和简化少女怀孕后重返学校的重新接纳程序，并确保她们得到适当的支持；让残疾儿童能够进入学校，并向他们提供方便残疾儿童的基础设施、教学和学习材料；提高分配给教育部门的资源的使用效率；并加强和发展鼓励培训女教师的方案。⁸⁹

67. 教科文组织表示，在完成初中教育方面存在性别差异，贫困人口和农村人口中的女童受到不利受影响，而在富裕人口和城市人口中，男童则受到不利影响。⁹⁰

6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除其他外，由于缺乏学校基础设施，包括适当的卫生设施，女童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中学教育的结构性障碍和其他障碍持续存在；同龄人和教师对女童的性虐待和性骚扰持续存在。委员会建议马拉维除其他外，进一步提倡学校留住女童，包括加强怀孕女孩和年轻母亲重新入学的政策，并处理女童在上学和放学途中面临的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⁹¹

69. 白化病问题独立专家建议马拉维确保全面实施包容性教育宣传方案，包括为有特殊需求的教育工作者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定期进入有白化病儿童的所有学校，并确保所有学校都有低视力和适应性设备以及大幅印刷材料，作为合理便利的一项措施。⁹²

7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教师没有接受过“性行为教育”课程授课培训，教师往往忽略课程中较为微妙的内容，而是侧重于禁欲和艾滋病毒预防。⁹³

D. 特定人士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⁹⁴

7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马拉维应加大努力，改善妇女获得信贷、金融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机会，并通过提供能力建设方案，鼓励和支持妇女创业，包括在采矿部门采取这种做法。⁹⁵

7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加快通过《传统土地法案》，以确保保护妇女的传统土地权利，获取利用土地(包括用来种植粮食作物和创收)，以及确保对生产资源的控制权，并促进她们参与土地分配决策。⁹⁶

7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仍然十分普遍。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婚内强奸不被定罪；法院实行“佐证规则”，根据该规则，性犯罪案件的定罪需要证人的证词；暴力受害妇女所能获得的保护、支持和康复服务不足。委员会敦促马拉维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性犯罪案件中的证据要求不会导致行为人有罪不罚；为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关于严格适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条款的能力建设方案；并确保彻底有效地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⁹⁷

2. 儿童⁹⁸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加强努力，确保将儿童要求将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适当纳入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和决定，以及所有与儿童相关或对儿童有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在其中连贯一致地解释和适用这项权利。⁹⁹

75.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能够据以表达儿童意见的立法和政策框架表示欢迎，鼓励马拉维加强青年议会，并加强儿童参与的结构，特别是在社区一级、在家庭、学校以及与儿童有关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加强参与结构。¹⁰⁰

7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马拉维已经完成了《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2015-2019 年)制订工作，并制定了儿童保护区实施计划，以便在国家以下各级实施，从而部分实施了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一项获得支持的相关建议。¹⁰¹

77.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马拉维加紧努力，消除对女童、残疾儿童、白化病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农村儿童等最弱势儿童群体的歧视。¹⁰²

78.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大量暴力侵害儿童现象表示关切。¹⁰³ 委员会敦促马拉维扩大和实施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方案：通过加强警方和社区受害者支助中心以及儿童保护工作者的技术和业务能力，确保提供更多服务；加强社区一级早期发现和预防虐待儿童的机制，并提高对机制的存在和程序的认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获得心理和康复支持，并鼓励他们举报虐待、暴力和忽视案件；并通过向警员提供关于处理儿童问题的儿童友好技术的专门培训来处理警员对儿童施暴问题。¹⁰⁴

79. 委员会还敦促马拉维优先考虑并确保为全面实施《儿童照料保护和司法法案》及其他相关立法提供充足的资源，并确保制定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虐待的方案和政策。¹⁰⁵

80. 委员会敦促马拉维在《宪法》和立法中明确禁止体罚，并加强提高认识方案，以提倡以积极、非暴力和参与方式抚养和管教儿童。¹⁰⁶

81.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已经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表示大约 46% 的女童在 18 岁之前结婚，9% 的女童在 15 岁之前结婚。¹⁰⁷

82.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马拉维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童婚现象，并开展全面的提高认识运动，制订相关方案，宣传将有害习俗定为犯罪的条款和这些习俗对儿童的负面影响，并开展运动，使人们了解童婚对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有害影响。¹⁰⁸

8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已经制定了几项终止童婚和为此动员传统领袖发挥作用的关键政策和战略，包括国家性别政策、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终止童婚的国家战略。然而，没有为执行终止童婚的国家战略划拨预算。¹⁰⁹

8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街头流浪或街头乞讨的男童和女童容易遭受经济剥削和性剥削。¹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确保向街头流浪儿童提供适足的食物、衣服、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¹¹¹ 委员会还建议马拉维加紧努力，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领域开发和运行一个全面、协调和有效的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影响评估系统；并增加其预防措施，以涵盖《任择议定书》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向社区和警方受害者支助单位提供足够的资源，加快建立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协调委员会和儿童护理和保护安全之家和安全场所并将其投入运作，并消除诸如 kupimbira 和 kutomera 等有害习俗。¹¹²

3. 残疾人¹¹³

8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马拉维除其他外，采取立足于人权的做法处理残疾问题，制定一项包容残疾儿童的全面战略，执行 2012 年《残疾法》和相应的国家行动计划，设立残疾信托基金，并采取措施，争取提供完全具有包容性的教育。¹¹⁴

8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立法取得了进展，但政府尚未真正切实包容残疾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马拉维向残疾人部门提供更多资金，以有效执行《残疾人法》和白化病患者国家行动计划。¹¹⁵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¹⁶

8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2018 年，马拉维决定根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出台难民问题应对综合框架。¹¹⁷

88.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早期识别进入马拉维且可能曾被招募或用来从事国外敌对行动的难民、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的有效机制缺乏表示关切，并建议建立这种机制。¹¹⁸

8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拉维增加对呆在难民营的儿童的支持和这些儿童所需的便利设施，具体而言，为此处理卫生、教育设施、休闲活动和医疗服务短缺问题，并为儿童提供继续接受高一级教育和就业的机会。¹¹⁹

5. 无国籍人¹²⁰

9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敦促马拉维修订《公民资格法》，确保妇女和男子在获得、改变、转移和保留国籍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在其境内出生、会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儿童获得国籍。¹²¹

91.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马拉维有效执行《国民登记法》，规定普遍实行强制性出生登记，并考虑建立流动登记机构，在传统当局一级建立登记机制，以确保人人都能获得登记服务。¹²²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Malawi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MW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1–110.10, 110.12, 110.49–110.56, 112.1–112.3, 112.7, 112.9–112.11, 113.1–113.5, 113.7 and 113.10.
- ³ CRC/C/MWI/CO/3-5, para. 18 (e). See also CEDAW/C/MWI/CO/7, para. 29 and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awi, pp. 1 and 3.
- ⁴ CRC/C/MWI/CO/3-5, para. 30 (b).
- ⁵ Ibid., para. 39 (e).
- ⁶ UNHCR submission, pp. 1–2.
- ⁷ CRC/C/MWI/CO/3-5, para. 45.
- ⁸ CRC/C/OPAC/MWI/CO/1, para. 27.
- ⁹ Ibid., para. 26.
- ¹⁰ Letter dated 20 November 2017 from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awi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referring to CCPR/C/MWI/CO/1/Add.1.

- ¹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awi, para. 7.
- ¹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11, 110.19–110.21, 110.26–110.28, 110.30–110.36, 110.39, 110.45–110.47, 110.58–110.64, 111.4–111.6, 111.8, 112.4–112.5, 113.11, 113.17–113.18, 113.21 and 113.27.
- 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
- ¹⁴ Letter dated 20 November 2017 from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ddressed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awi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referring to CCPR/C/MWI/CO/1/Add.1.
- ¹⁵ CRC/C/OPSC/MWI/CO/1, paras. 8 and 26.
- ¹⁶ *Ibid.*, para. 28.
- ¹⁷ *Ibid.*, paras. 21–22.
- ¹⁸ CEDAW/C/MWI/CO/7, para. 11 (a); see also para. 47.
- ¹⁹ *Ibid.*, para. 13 (b).
- ²⁰ CRC/C/MWI/CO/3-5, para. 7.
- ²¹ CRC/C/OPAC/MWI/CO/1, paras. 14–15 and 19.
- ²² *Ibid.*, paras. 20–21.
- ²³ *Ibid.*, para. 23.
- ²⁴ UNHCR submission, p. 2.
- ²⁵ *Ibid.*, p. 3.
- ²⁶ CEDAW/C/MWI/CO/7, paras. 16–17.
- ²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
- ²⁸ CRC/C/MWI/CO/3-5, para. 10 (a).
- ²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3.13–113.14, 113.19, 113.22 and 113.28.
- ³⁰ CEDAW/C/MWI/CO/7, para. 11 (e).
- ³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6.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37, 110.117 and 110.132.
- ³³ CRC/C/MWI/CO/3-5, para. 8 (c).
- ³⁴ *Ibid.*, para. 12 (b).
- ³⁵ *Ibid.*, para. 36 (d).
- ³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3.15–113.16, 113.20 and 113.23–113.26.
- ³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8.
- ³⁸ CRC/C/MWI/CO/3-5, para. 26 (a)–(b).
- ³⁹ *Ibid.*, para. 27 (c).
- ⁴⁰ A/HRC/34/59/Add.1, para. 78.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⁴¹ A/HRC/34/59/Add.1, paras. 81 (a), 83 (a), 84 (a)–(b), 85 (a) and 86.
- ⁴² CEDAW/C/MWI/CO/7, para. 45.
- ⁴³ *Ibid.*, paras. 20–21.
- ⁴⁴ *Ibid.*, para. 47.
- ⁴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3.
- ⁴⁶ *Ibid.*, para. 35.
- ⁴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78, 110.102–110.103, 110.105–110.106, 110.109, 110.112 and 111.12.
- ⁴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7.
- ⁴⁹ CRC/C/MWI/CO/3-5, para. 43 (a)–(f).
- ⁵⁰ CRC/C/OPSC/MWI/CO/1, para. 32.
- ⁵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2.
- ⁵² *Ibid.*, para. 33.
- ⁵³ CEDAW/C/MWI/CO/7, paras. 12 and 13 (a).
- ⁵⁴ *Ibid.*, para. 13 (c).
- ⁵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67, 110.110, 110.114 and 112.8.
- ⁵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9.
- ⁵⁷ CEDAW/C/MWI/CO/7, para. 27.
- ⁵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99–110.101, 110.107, 111.2 and 111.10.
- ⁵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0.
- ⁶⁰ CEDAW/C/MWI/CO/7, para. 25.
- ⁶¹ CRC/C/MWI/CO/3-5, para. 42 (a) and (c).
- ⁶² CRC/C/OPSC/MWI/CO/1, paras. 23–24.

- ⁶³ Ibid., para. 40.
- ⁶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22–110.23.
- ⁶⁵ CRC/C/MWI/CO/3-5, para. 29.
- ⁶⁶ Ibid., para. 29 (d).
- ⁶⁷ CEDAW/C/MWI/CO/7, para. 51.
- ⁶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9.
- ⁶⁹ CRC/C/MWI/CO/3-5, para. 40 (a) and (d).
- ⁷⁰ CEDAW/C/MWI/CO/7, paras. 32 and 33 (a)–(b).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1.
- ⁷¹ A/HRC/34/59/Add.1, para. 88 (b).
- ⁷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38, 110.115–110.116 and 110.118–110.120.
- ⁷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1.
- ⁷⁴ CEDAW/C/MWI/CO/7, para. 39.
- ⁷⁵ A/HRC/34/59/Add.1, para. 88 (a).
- ⁷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121–110.126, 112.6 and 112.12–112.13.
- ⁷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7–58.
- ⁷⁸ CEDAW/C/MWI/CO/7, paras. 34 (a) and 35 (a).
- ⁷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9.
- ⁸⁰ Ibid., para. 61.
- ⁸¹ CRC/C/MWI/CO/3-5, para. 33.
- ⁸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5.
- ⁸³ CRC/C/MWI/CO/3-5, para. 35 (b). See also CEDAW/C/MWI/CO/7, para. 35 (d).
- ⁸⁴ CRC/C/MWI/CO/3-5, para. 35 (c). See also CEDAW/C/MWI/CO/7, para. 35 (c).
- ⁸⁵ A/HRC/34/59/Add.1, paras. 70 and 91 (a)–(c).
- ⁸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127–110.130, 111.13 and 113.39.
- ⁸⁷ CEDAW/C/MWI/CO/7, para. 31 (a).
- ⁸⁸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lawi, pp. 4–5.
- ⁸⁹ CRC/C/MWI/CO/3-5, para. 37.
- ⁹⁰ UNESCO submission, p. 4.
- ⁹¹ CEDAW/C/MWI/CO/7, paras. 30 (a) and (d) and 31 (c)–(d).
- ⁹² A/HRC/34/59/Add.1, para. 92 (a)–(b).
- 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5.
- 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17–110.18, 110.44, 110.65, 110.68, 110.83–110.85, 110.92, 110.94, 110.108, 113.12, 113.38 and 113.40–113.41.
- ⁹⁵ CEDAW/C/MWI/CO/7, para. 39.
- ⁹⁶ Ibid., para. 43.
- ⁹⁷ Ibid., paras. 22 and 23 (b)–(d).
- 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13–110.16, 110.29, 110.40–110.43, 110.66, 110.72, 110.86–110.91, 110.95–110.98, 110.113, 111.1, 111.7, 111.9 and 111.13.
- ⁹⁹ CRC/C/MWI/CO/3-5, para. 15.
- ¹⁰⁰ Ibid., para. 16 (a)–(b).
- ¹⁰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 referring to A/HRC/30/5, para. 110.72 (Namibia).
- ¹⁰² CRC/C/MWI/CO/3-5, para. 14 (a).
- ¹⁰³ Ibid., para. 20 (a).
- ¹⁰⁴ Ibid., para. 21 (a)–(d) and (g).
- ¹⁰⁵ Ibid., para. 23 (a).
- ¹⁰⁶ Ibid., para. 19 (a)–(c).
- ¹⁰⁷ UNESCO submission, p. 4, in particular footnote 13 referring to UNICEF, “Child marriage in Malawi” (2018), p. 1.
- ¹⁰⁸ CRC/C/MWI/CO/3-5, para. 25 (a) and (c).
- ¹⁰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9 and 43.
- ¹¹⁰ Ibid., para. 45.
- ¹¹¹ CRC/C/MWI/CO/3-5, para. 41 (a).
- ¹¹² CRC/C/OPSC/MWI/CO/1, paras. 6 and 20.
- ¹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48, 110.73–110.74, 110.131 and 111.11.
- ¹¹⁴ CRC/C/MWI/CO/3-5, para. 32.

¹¹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18 and 20.

¹¹⁶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5, para. 113.10.

¹¹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4.

¹¹⁸ CRC/C/OPAC/MWI/CO/1, paras. 24 and 25 (a).

¹¹⁹ CRC/C/MWI/CO/3-5, para. 39 (b).

¹²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5, paras. 110.57 and 110.69–110.71.

¹²¹ CEDAW/C/MWI/CO/7, para. 29.

¹²² CRC/C/MWI/CO/3-5, para. 18 (a)–(b).
